

甘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： 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3001JH620523022 (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)

甲方： 甘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(采购人)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公司 (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)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YBA00639

甲、乙双方根据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-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(编号: TGKX2023-021) 的结果, 中标编号: 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30908-005987-1/5987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此合同。

1、乙方所提供

(一)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

(二)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

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签订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, 投保险种由甲方自行选择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:

(1) 车损险;

(2) 第三者责任险(保额人民币 300 万元);

(3) 车上人员责任险(驾乘人员: 司机险 2 万元/乘客险 2 万元);

2、保险费

(1) 交强险: 665 元;

(2) 车船税: 480 元;

(3) 商业险：1693.14 元

合计：2838.14 元。

3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3-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TGKX2023-021）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4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公示1个工作日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5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6、质量保证

乙方按相关保险条款规定，在服务期限内，做好后期理赔服务工作。

7、投诉

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：0938-8879201.

8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9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

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)

甲方:

张明

(盖章)



签订时间: 2025.6.20.

乙方:



签订时间: 2025.6.20